|  |
| --- |
|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讀者建議表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
| 申請人  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|
| 當日領隊  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 |  | 手機 |  | |
| 參觀日期 | 年 月 日 (星期 ) | 參觀時間 | □上午 | : ~ : |
| □下午 |
| 參觀對象 |  | 人數 |  | |
| 參觀重點 | □ 圖書館簡介  □ 圖書館特定服務介紹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□ 校史館 (惠蓀堂1F) | | | |
| 備 註  (可簡單說明活動名稱及當日行程安排，例如：○○大學參訪團，從行政大樓出發到圖書館…等) |  | | | |
| 說 明 | 1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9:00~12:00、14:00~17:00；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均不受理。 2. 導覽時間：約30~60分鐘。 3. 申請方式：於擬參觀時間10天前來電申請，洽談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   (聯絡窗口：參考組 江佳靜小姐，電話：04-22840290轉146，email: [meera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meera@dragon.nchu.edu.tw))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為圖書館內部作業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覽組別 |  | 導覽人員 |  |
| 導覽安排 |  | | |
| 敬會單位 | □ 採編組 □ 數位資源組 □典閱組 □ 校史館組 | | |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